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	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数据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（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数额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：						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、认购数额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：					
序 号	发起人姓 名	认购股份 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出资时 间	出 资 方 式	序 号	发起人姓 名	认购股份 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出资时 间	出 资 方 式
1	南通和和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	2508.00	66.00	2016.7.3	净 资 产	1	南通和和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	2508.00	66.00	2016.7.3	净 资 产
2	南通和和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760.00	20.00	2016.7.3	净 资 产	2	南通和和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760.00	20.00	2016.7.3	净 资 产
3	南通合顺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190.00	5.00	2016.7.3	净 资 产	3	南通合顺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190.00	5.00	2016.7.3	净 资 产
4	卢慧琴	171.00	4.50	2016.7.3	净 资 产	4	卢慧琴	171.00	4.50	2016.7.3	净 资 产
5	李林	171.00	4.50	2016.7.3	净 资 产	5	李小林	171.00	4.50	2016.7.3	净 资 产
合计		3800	100.00	--		合计		3800	100.00	--	
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						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					

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（三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 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 （六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 （七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 （八）修改本章程； （九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 （十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 	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（三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 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 （六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 （七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 （八）修改本章程； （九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 （十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
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：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	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：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
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五）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 	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五）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； （六）对关联方或者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，即 4 人； 	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，即 3 人；
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均有权出席股东会。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。 	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。
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	第八十二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

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。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，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 	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。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，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。前述情形消除前，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，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。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	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，辞职报告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。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

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	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名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名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南通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一、为了提升决策效率，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拟缩减董事会成员构成，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缩减为 5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
二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